

中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生健康，依「菸害防制法」、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維護校園全面禁菸，減少陳情件數。
- 二、降低教職員生吸菸率。
-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四、落實學校戒菸教育之辦理。
- 五、提升學校提供戒菸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專業戒菸機構之執行比例。
- 六、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 七、建立校園拒菸氛圍，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

一、菸害防制政策

（一）設置工作小組

- 1、成立菸害防制推動小組(附表一)，明定分工內容；協助菸害防制政策之訂定與推動。
- 2、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學務處督導管理，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及反映管道（附表二）。
- 3、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制定菸害防制政策，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二）訂定管理規範

- 1、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
- 2、嚴禁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含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 3、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

（三）建立抽查及獎懲機制

- 1、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人員。
- 2、訂定吸菸學生戒菸成功獎勵及鼓勵措施；對於學生違規吸菸行為除依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校亦須有改過銷過等機制，提供改善機會。

二、菸害防制教育與活動

（一）發展及推廣教材

- 1、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
- 2、加強教育與衛生機關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害防制政策措施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

（二）實施課程教學

- 1、鼓勵師生進行有關於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 2、針對實習課程，可於學生赴實習前，結合其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 3、可適時融入學校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服務學習等。

（三）辦理宣導活動

- 1、辦理校園教職員生菸害宣導活動。
- 2、結合學生社團或系學會，共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3、結合地區衛生單位，定期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
- 4、推動菸害防制活動相關資訊公告及宣導。

（四）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 1、鼓勵學校教師、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等相關人員參加菸害防制研習。
- 2、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三、學校物質與社會環境

（一）建立支持性環境

- 1、善用多元管道，向各類入校人員（例如校內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宣導禁菸規範。
- 2、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或利用新生入學集會、人車進入校園管制作業及學生在校特定時段宣導。
- 3、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建請將販售來源（例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
- 4、運用 5/31 世界無菸日或 6/3 禁菸節，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二）維護校園禁菸

- 1、於校園所有入口明顯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校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運用地圖圖示呈現校地範圍，以利校外人員辨識。
- 2、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勸導取締違規吸菸行為，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適時與衛生機關合作辦理稽查，強化巡查成效。
- 3、提供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軍訓室(0972-590-728)、住服中心(03-5186166)、各院系或學生意見反映系統等。
- 4、劃分各教學、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

四、社區關係

- （一）透過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工作；並配合活動協請便利商店落實「菸害防制法」不得販售各式菸品予未滿 20 歲青少年之規定。
- （二）連結校園周邊之商家及鄰里長等，共同推動校園禁菸或無菸社區活動與工作。
- （三）結合當地醫療機構，視需要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五、戒菸教育與輔導

- (一) 與當地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針對有吸菸、尼古丁成癮及有戒菸意願之教職員工生，辦理戒菸輔導、或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運用新生健檢、新生訓練等活動場合調查戒菸意願，詢問個人可接受之戒菸服務。
- (二) 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
- (三) 適時運用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研發之評量工具，以評估戒菸教育、戒菸輔導實施成效。
- (四) 對於攜帶、使用違規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電子煙）者，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實施戒菸教育、輔導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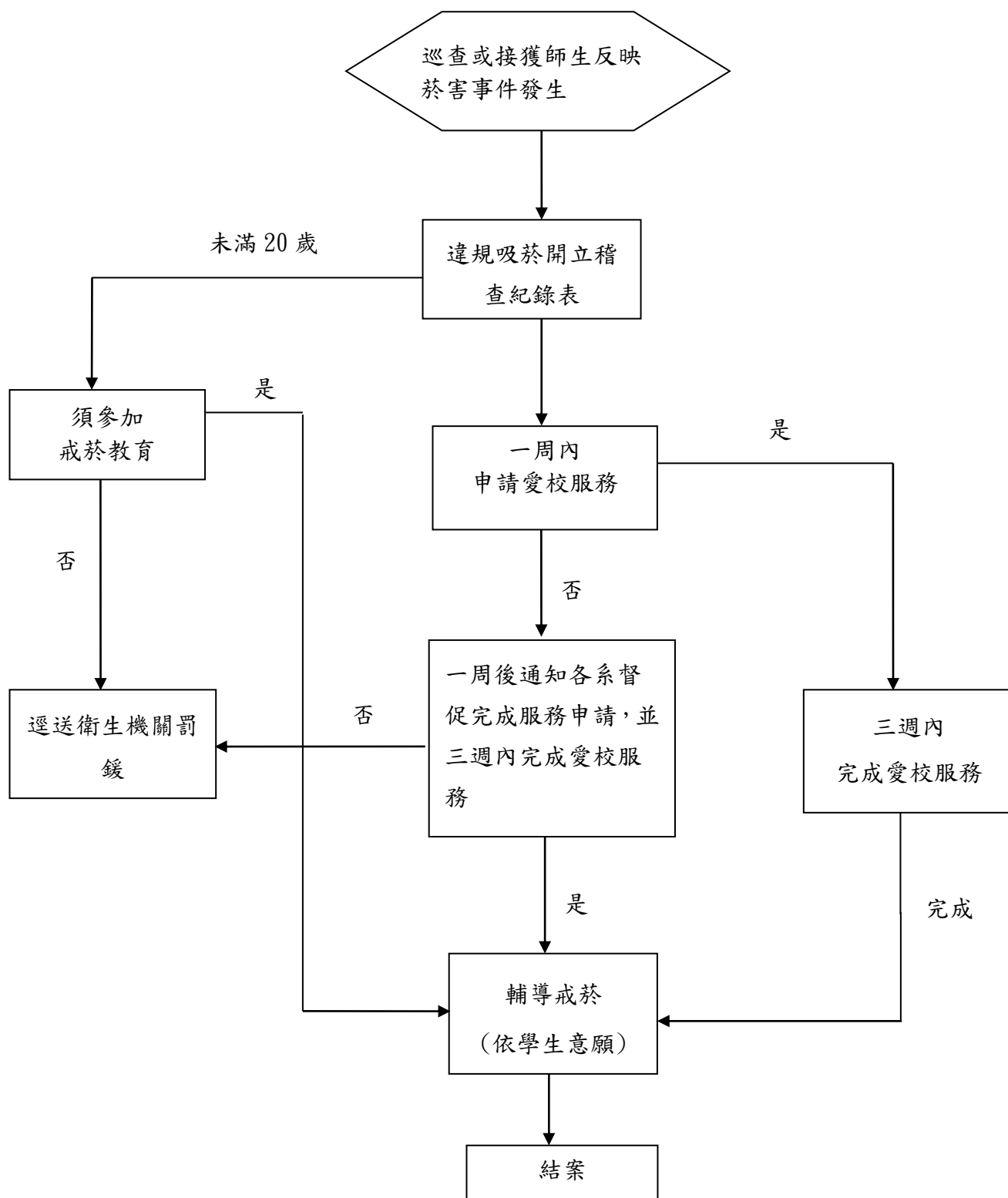
肆、本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華大學菸害防制推動小組

職稱	單位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
執行長	學務處	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總務處	總務長	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副執行長	人事室	人事主任	1. 辦理有關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要求事項訂定、指導、勸說 2. 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副執行長	軍訓室	軍訓室主任	1. 執行推展全般業務 2. 依法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推展與規劃 3. 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推展菸害防制教育 4. 協助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5.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協調
委員	各學院	院長	1. 針對於教學場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 2. 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 3. 指導進修部推展全般菸害防制工作
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1.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2. 將「菸害防制」納入衛生保健課程，提升學生菸害防制知能
委員	體育室	主任	針對於教學場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
委員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1. 建立教職員生吸菸人口資料庫暨常態性戒菸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 2. 辦理戒菸教育之推行 3. 辦理教職員工之 CO 檢測
委員	學務處課外組	組長	協助執行運用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推展菸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委員	學務處生輔組	組長	1. 運用集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推展菸害防制教育 2.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3.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協調 4. 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與違規吸菸取締
委員	學務處諮商中心	主任	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
幹事	軍訓室	組員	一般事務之執行並承辦相關於害防制活動業務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宿自會 春暉社	會長(社長)	1. 協助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與宣導 2. 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與違規吸菸取締 3. 協助菸害防制宣教與活動

附表二

中華大學菸害事件(含菸害反映網絡或管道)處理流程



註 1.第二次校園違規吸菸得逕送衛生機關罰鍰。

2.宿舍區違規吸菸退宿處分。

3. 菸害事件反應網絡和管道如下

(1)學務處（生輔組、軍訓室）0972-590-728

(2)各院系

(3)學生意見反應系統